

阳新县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若干措施》（鄂政办发〔2022〕14号）和省发改委关于《湖北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鄂发改服务〔2022〕113号）通知要求，结合《关于进一步做好援企稳岗促就业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发〔2022〕21号）相关规定，为加大对全县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帮扶力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做好援企稳岗促就业工作，帮助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渡过难关和恢复发展，制定如下措施：

一、延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1年，执行期限至2023年4月30日，我县将按照“湖北省社会保险综合柜员制信息系统”自动核定的降费后费率执行。

二、扩大实施缓缴政策的困难行业范围。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5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实施范围至符合国家规定的17个实施缓缴政策的困难行业所属的困难企业（具体行业名单以鄂人社发〔2022〕30号为准）。缓缴扩围行业所属企业在2022年出现1个月以上亏损的，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其中养老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到2022年年底，工伤、失业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1年。原明确的5个特困行业缓缴养老保险费期限相应延长至2022年年底。缓缴期间免收滞

纳金。

三、对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实施缓缴政策

2022 年出现 1 个月以上亏损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缓缴实施期限到 2022 年年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参照执行。

四、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全县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 5.5%，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 30%提至 50%，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及中小微企业按 90%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经济组织参照实施。

五、实施失业保险保障扩围。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保障范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新发生的参保失业人员。参保 1 年及以上人员的失业补助金发放标准不超过每人每月 500 元，参保不足 1 年人员的发放标准不超过每人每月 300 元。对符合条件的人员，从申领的次月按月发放，发放不超过 6 个月。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六、拓宽技能提升补贴受益范围。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照初级（五级）不

超过 1000 元、中级（四级）不超过 1500 元、高级（三级）不超过 2000 元的标准申请技能提升补贴。参保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规定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继续放宽至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 1 年以上。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不超过 3 次，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且不得与就业创业培训补贴重复享受。

七、发放失业补助金。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全县参保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保障范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新发生的参保失业人员。参保 1 年及以上人员的失业补助金发放标准不超过每人每月 500 元，参保不足 1 年人员的发放标准不超过每人每月 300 元。

八、发放失业保险金。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累计缴费满 1 年以上，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失业人员，可申请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失业保险金待遇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90%（阳新地区为 1368 元/月），并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每月代缴失业期间的职工基本医保费及大额医保。

九、发放企业吸纳就业奖励补贴。一是对中小微企业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含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给予 1000 元/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二是对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或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给予 1000 元/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三是企业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内吸纳

脱贫人口，或企业招用退役 1 年以内的退役军人就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实现就业 1 年以上的，按每吸纳 1 人补贴 2000 元的标准给予奖补。

十、发放灵活人员社保补贴。指阳新县户籍并经我县镇（区）人社中心认定为大龄就业困难的人员，即申报当月女性年满 45 周岁、未满 55 周岁，男性年满 55 周岁、未满 60 周岁的就业困难人员，未办理退休，此前未享受过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已实现灵活就业并以灵活就业方式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员。补贴标准是 100 元/月，累计享受不超过 12 个月。在所在地镇（区）人社中心领取《申请表》并提交申请所需资料。镇（区）人社中心实地核查，县人社部门进行复审；进行公示后发放补贴资金。

十一、发放企业岗前培训补贴。对企业新录用的九类人员，与企业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 1 年内参加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开展岗位技能培训的，在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补贴标准为就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的 50%。

十二、发放大学生一次性创业补贴。指自毕业学年起 5 年内高校毕业生，正常经营一年以上，带动就业人数达到 2 人以上，给予 5000 元的一次性扶持创业补贴。在经营所在地镇（区）人社中心领取《湖北省大学生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并提交申请所需资料。镇（区）人社中心实地核查，县人社部门进行复审，进行公示后发放补贴资金。

十三、发放返乡农民工一次性创业补贴。指首次创业办理

注册登记，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带动就业人数达到3人以上，给予5000元的一次性扶持创业补贴。在经营所在地镇（区）人社中心领取《农民工返乡创业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并提交申请所需资料，镇（区）人社中心实地核查，县人社部门进行复审，进行公示后发放补贴资金。

十四、发放脱贫人口外出务工交通补贴。根据鄂人社发〔2021〕25号文件要求，对有组织跨省务工的脱贫人口按每人不超过5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交通补贴；对有组织省内县外务工的脱贫人口按每人不超过3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交通补贴。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组织脱贫人口到企业就业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参加社保的，可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十五、继续推行创业担保贷款。根据2022年4月下发的《阳新县进一步完善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实施办法》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创业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2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两年。城乡劳动者合伙经营或创办中小微企业的，可按合伙人每人20万元以内、总额不超过110万元的额度实行“捆绑式”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两年；对吸纳就业人员符合规定条件的中小微企业，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两年。对高校毕业生创办中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可提高到5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两年。对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推荐的创业项目、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的信用商户等特定群体申请20万元及以下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免除反担保要求；对无不良信用记录中小微企业，允

许通过财产质押、自然人担保、信用承诺、企业联保等多种担保方式。

十六、发放就业技能培训补贴。补贴标准为 200 元 - 3200 元/人。具体专业（工种）补贴标准以《湖北省就业创业培训补贴标准参照表》，对培训后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按补贴标准的 100% 给予补贴；只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按补贴标准的 80% 给予补贴。就业技能培训应包括理论培训和操作技能实训，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42 个课时（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开展培训的课时和补贴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培训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对为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垫付劳动预备制培训费的培训机构，以及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贫困家庭子女垫付培训费的培训机构，按照本章规定标准给予培训补贴。

十七、发放创业培训补贴。针对有创业动机、有初步企业想法或具体可行项目或创办企业 6 个月内（创办企业时间从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计算）的劳动者组织开展 SYB 培训，SYB 课程每班不超过 30 人、不少于 56 课时，补贴标准为 1200 元/人。

十八、发放岗前培训补贴。对企业新录用九类人员，与企业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 1 年内参加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开展岗位技能培训的，在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补贴标准为就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的 50%。

各镇场区要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广泛宣传，县有关部门要同向发力、密切协同、优化服务，抓紧抓实抓细各项惠

企利民政策落地见效，更好回应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关切，为稳就业保民生提供坚实支撑，确保全县就业大局持续稳定。